

#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固废综合处置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22年11月13日组织验收工作组对“苏州工业园区固废综合处置项目（第二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的代表及3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298200）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509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建设两个150m<sup>3</sup>废液储罐及配套的废液输送管路、消防设施等，项目第二阶段建成后，固废处置规模不变，年焚烧处置3万吨危险废物。

本项目第二阶段不新增员工，全厂现有员工85人，两班制，每班工作12小时，年工作日310天，年运行7440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7年2月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苏州工业园区固废综合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与2018年1月8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的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298200）。本项目分阶段建设与验收，第一阶段于2018年6月开工建设，2019年12月开始调试，2020年3月委托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固废综合处置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年3月18日通过第一阶段环保自主验收。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94MA1NC9LG4D003V）。2022年4月21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三年回顾性修订，并进行备案（备案号：320509-2022-090-M）。

本项目第二阶段于2020年10月9日开工建设，到2020年12月30日建设基本完成，调试时间为2022年8月20日~2022年9月20日。

公司委托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9月2日对本项目第二阶段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6C8300150001LZ、B6C8300150006LZ），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本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二阶段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人民币，环保设施依托第一阶段。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固废综合处置项目（第二阶段）”对应的生产内容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表比较，本项目实际建设时发生以下变动：

### （一）设备数量变动

新增 1 台制氮机。制氮机使用过程中不产生废水、挥发性有机物等废气。空气压缩过程中产生空气冷凝水，经管道排放至初期雨水管网。活性炭吸附器产生废饱和活性炭，项目运行后送回转窑自行焚烧处置。

### （二）废碱液处理方式变动

环评设计洗涤塔产生的废碱液是为急冷吸收塔综合利用，第一阶段验收洗涤塔碱洗后经循环使用不能重复利用的碱洗废液委外处置，根据核算，第一阶段废碱液产生量约为 2600t/a，飞灰减少约 300t/a。实际第二阶段企业将废碱液调整为急冷吸收塔综合利用，与环评原有处置方式保持一致。

### （三）危废量变动

由于第二阶段废碱液恢复为急冷吸收塔综合利用，废碱液（2600t/a）不再产生；环评使用甲苯冲洗废液管路，实际改用氮气吹扫，因此废甲苯溶液不再产生，甲苯亦不再使用。飞灰预计年最大产生量为 2700 t；回转窑窑砖为保证焚烧效率，需定期更换，窑砖总重量在 120~140 t 之间，每年至少更换一次，窑砖最大产生量预计为 140 t 年，污水出泥量约为 0.2%~0.4%，年产生污泥量约 10 t。同时第二阶段全厂废活性炭实际产量约为 125t/a，为保证除臭效果，废气处理系统按照多用一备的方式，确保除臭系统持续运行，因此活性炭产生量增加。第二阶段可回收包装桶实际年产生量约为 560t/a，200L 及以上规格空桶约 15000 只/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单位分析后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并已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变动内容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第二阶段无废水产生和排放。

### （二）废气

罐区废气产生量较少，可忽略不计。本项目罐区储罐氮封系统废气正常工况进入回转窑焚烧系统，焚烧线停炉时由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第二阶段主要噪声源为储罐配套设施运行噪声等，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二阶段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送回转窑自行焚烧处置。

全厂危险废物包括焚烧过程中产生的炉渣、飞灰、废耐火材料，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水预处理污泥，废料包装、运输产生的废包装桶，废物预处理、暂存、化验过程中产生的高浓度有机废水，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油，废气处理产生的废布袋，纯水制备产生的废膜，沾染化学品的废弃物，实验室废物，设备维修产生的废保温棉，废灯管，废铅蓄电池，可回收的废包装桶，炉渣中筛除的废铁。废碱液和废甲苯溶液不再产生。

产生的炉渣、飞灰、废耐火材料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安全填埋；废铁交由淮安中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由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处置；污水预处理污泥、废包装桶送入回转窑焚烧；高浓度有机废水（废物预处理、暂存）、废油、废布袋、废膜、染化学品的废弃物、实验室废液、废保温棉进入回转窑内焚烧；高浓度有机废水（实验）由管道单独收集后并最终送至焚烧线焚烧处置；可回收的废包装桶由苏州旺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废铅蓄电池暂未产生，待产生后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清运。

本项目第二阶段产生的废活性炭依托厂区内危废贮存，仓库甲位于厂区中部，危废贮存仓库甲占地面积 450m<sup>2</sup>、仓库乙占地面积为 3000m<sup>2</sup>，灰渣库 500m<sup>2</sup>。危险废物仓库内部分类收集，设置了渗滤液收集沟及收集坑，地面、收集沟及收集池均做了硬化及防腐防渗措施，收集的渗滤液均转移至焚烧炉安全处置，对地下水及土壤基本不会造成不良影响；该危废贮存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 （五）其他环保措施及要求

##### 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企业已按基本规范设置了环保标识牌，废水、废气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

2、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编和备案（备案编号：320509-2022-090-M）。

3、全厂以固废料坑、预处理车间外设置 4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此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09 月 1~9 月 2 日，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二阶段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B6C8300150001LZ、B6C8300150006LZ）。

#####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全部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产品生产负荷达设计产能的 87.8%-93.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3、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

####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第二阶段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废气无组织排放不需核定总量。

###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第二阶段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厂界和罐区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废气浓度达到相关标准，厂界噪声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因此本项目第二阶段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对照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核查，本项目第二阶段建设内容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验收组认为：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组根据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月 2 日进行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结果，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同意该项目第二阶段的污染治理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环保监测工作。

2. 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3 日